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8726-0002

SCJB0220251114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年 4 季度)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 (DA001 (2#排气筒))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S8726-CQ08	DA001 (2#排气筒)	硫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滤膜、吸收管、滤筒+吸收液	监测 1 天， 3 个样品/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烟气流速 (m/s)	烟道直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湿量 (%)	烟气动压 (Pa)	含氧量 (%)
DA001 (2#排气筒)	9.95	2.4	55.3	9.7	75	20.9
	9.69		55.9	9.0	70	20.9
	10.13		53.6	9.3	78	20.8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SCJB-YQ-02-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JB-YQ-02-39 恒温恒湿箱 SCJB-YQ-02-137	1.0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244	0.001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SCJB-YQ-02-10	0.2 mg/m ³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2025.10.29	DA001 (2#排气筒) 高度 58 米	标干流量	m³/h	113662	111335	1267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4.1	4.9	4.8	10
			排放速率 (kg/h)	0.614	0.456	0.621	—	—
		标干流量	m³/h	11366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5	0.016	0.015	10
			排放速率 (kg/h)	1.705×10 ⁻³	1.705×10 ⁻³	1.819×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110797	117870	11627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7.6	18.6	18.2	20
			排放速率 (kg/h)	2.050	2.075	2.163	—	—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限值。							

注：“—”表示不作要求。

本次检测项目的采样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陈永婷

审核：

彭

签发：

彭

日期：

202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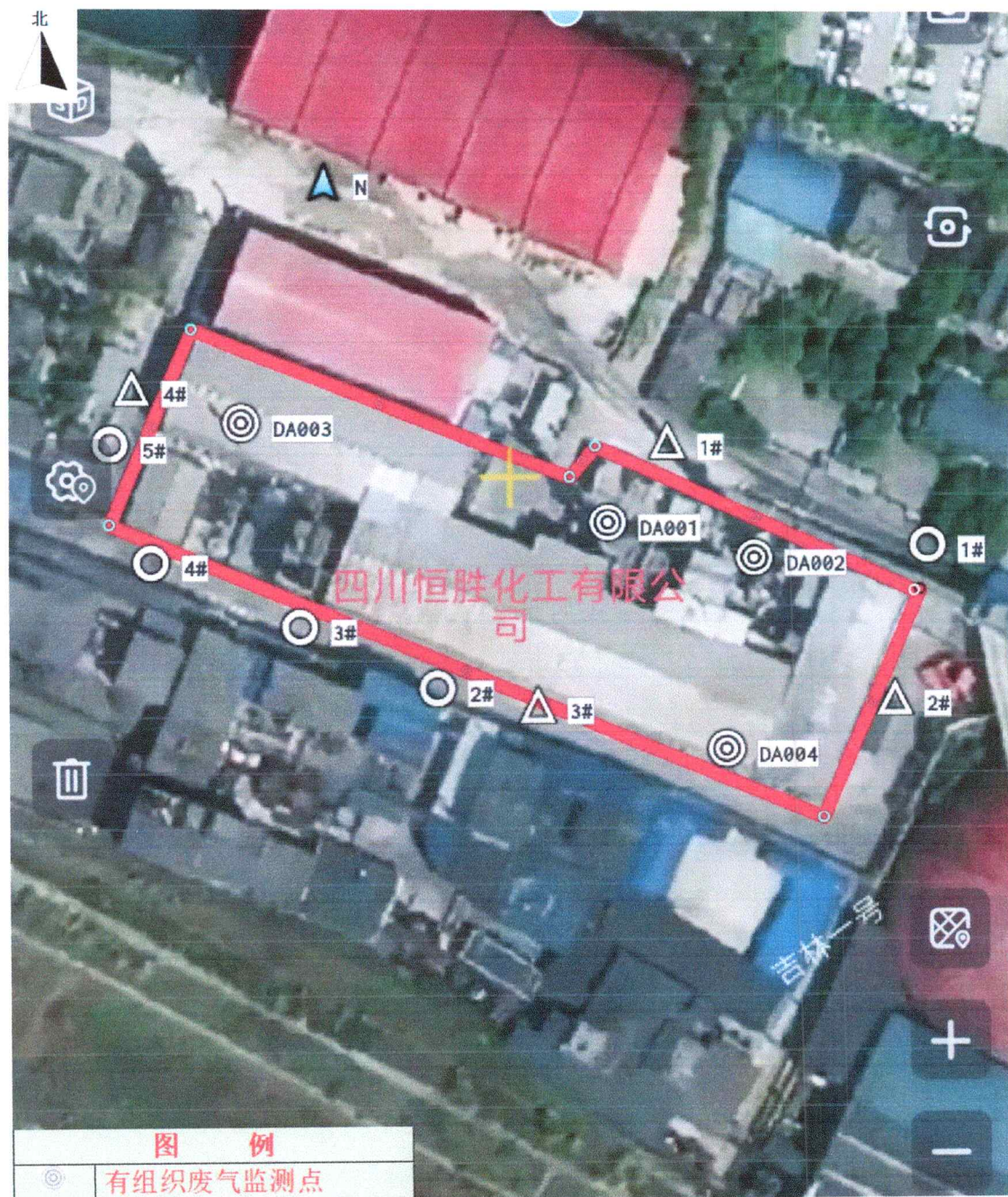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附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8726-0004

SCJB02202511148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年4季度)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 (DA003 (3#排气筒))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S8726-CQ10	DA003(3#排气筒)	颗粒物	滤膜	监测 1 天， 3 个样品/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烟气流速 (m/s)	烟道直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湿 量 (%)	烟气动压 (Pa)	含氧量 (%)
DA003 (3#排气筒)	9.12	0.95	20.0	3.8	71	20.9
	8.91		20.0	3.5	67	21.0
	8.87		19.2	3.7	67	21.0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SCJB-YQ-02-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JB-YQ-02-39 恒温恒湿箱 SCJB-YQ-02-137	1.0 mg/ m ³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30	DA003(3#排气筒) 高度 32.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19492	19098	1904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7	4.0	10
			排放速率 (kg/h)	8.19×10 ⁻²	7.07×10 ⁻²	7.62×10 ⁻²	—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注：“—”表示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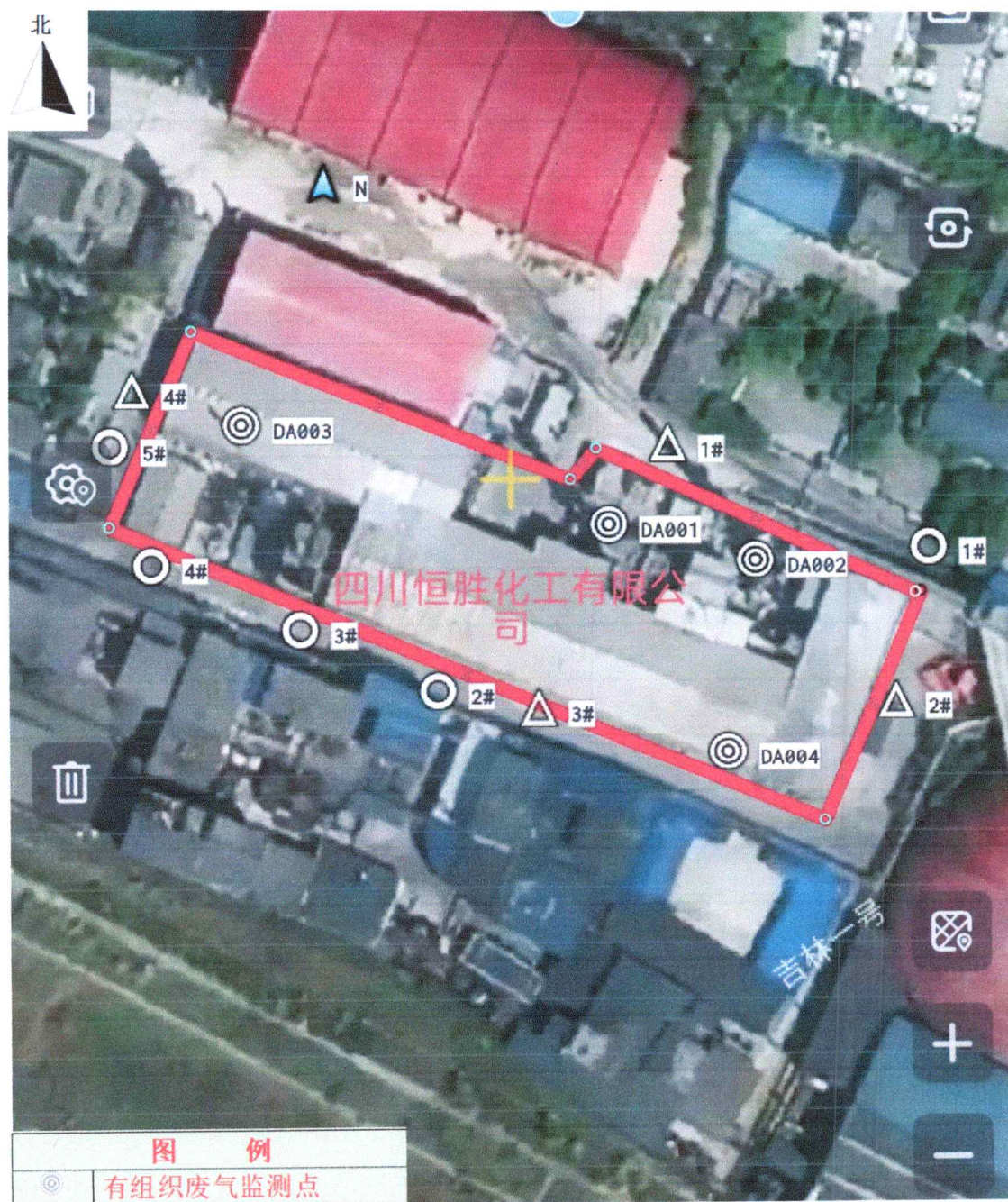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项目的采样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无正文)

技术有限公
章

报告编制：	<u>陈子婷</u>	审核：	<u>王明</u>	签发：	<u>王明</u>
日期：	<u>2025.11.10</u>	日期：	<u>2025.11.10</u>	日期：	<u>2025.11.10</u>

附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8726-0003

SCJB02202511147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年半年)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 (DA004 (4#排气筒))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S8726-CQ09	DA004(4#排气筒)	颗粒物	滤膜	监测 1 天， 3 个样品/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烟气流速 (m/s)	烟道直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湿 量 (%)	烟气动压 (Pa)	含氧量 (%)
DA004 (4#排气筒)	4.58	0.4	23.3	3.5	18	21.0
	4.87		23.7	3.3	20	21.0
	4.86		23.7	3.6	20	20.9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SCJB-YQ-02-1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JB-YQ-02-39 恒温恒湿箱 SCJB-YQ-02-137	1.0 mg/ m ³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10.30	DA004(4# 排气筒) 高度 16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	1838	18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1	3.3	3.3	10
			排放速率 (kg/h)	6.22× 10 ⁻³	5.70× 10 ⁻³	6.03× 10 ⁻³	—	—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注：“—”表示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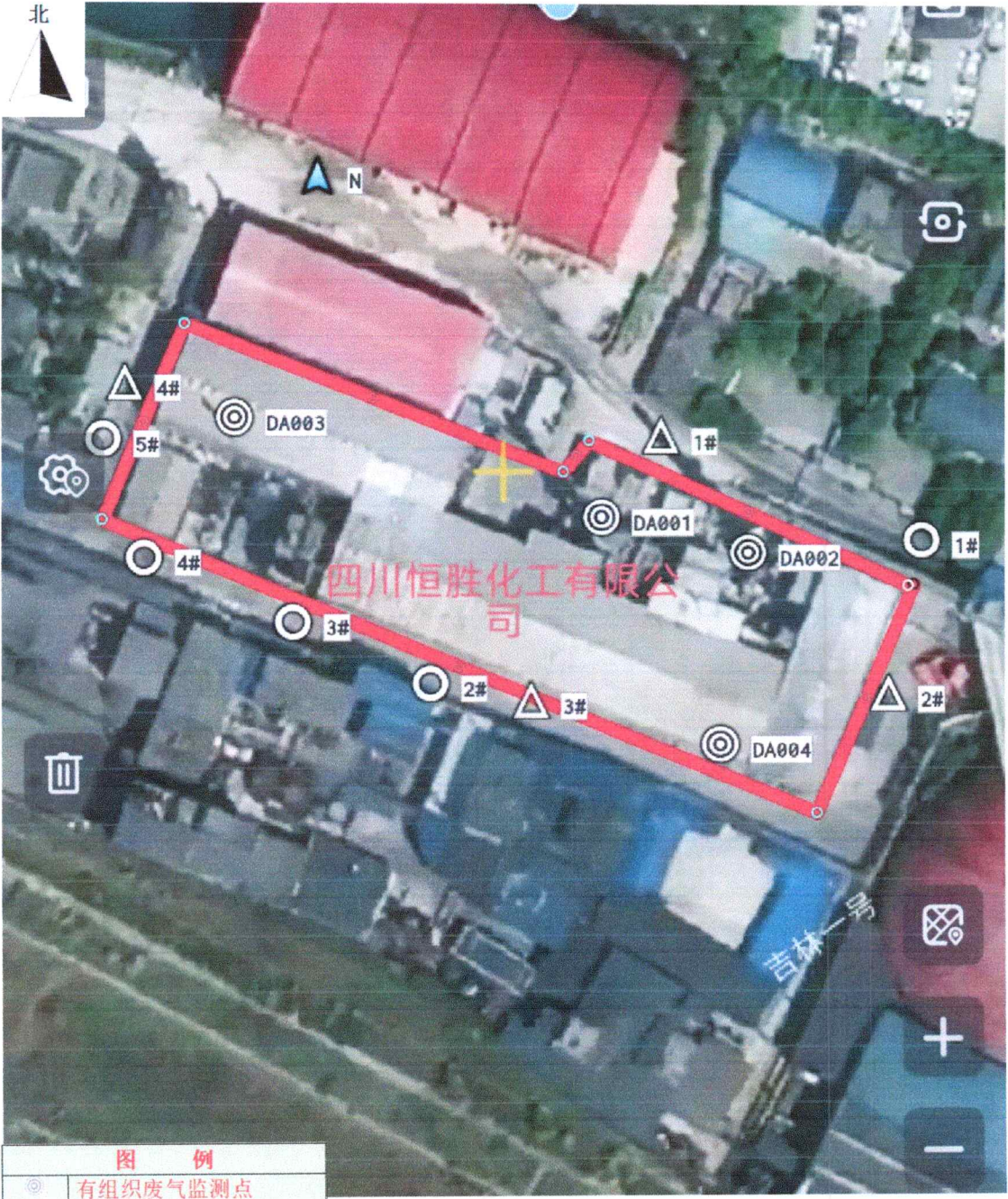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项目的采样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无正文)

技术有限
章

报告编制：陈子婷 审核：李月 签发：张明
日期：2025.11.10 日期：2025.11.10 日期：2025.11.10

附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8726-0001

SCJB0220251114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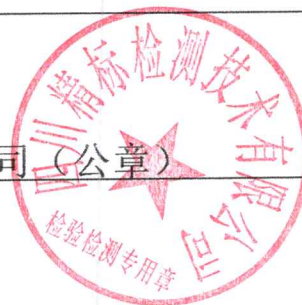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年 4 季度)

四川精标检测

监测类别: 水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方案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对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的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29 日进行实验室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地下水	GS8726-CS01	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	pH、氨氮、硫酸根离子、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六价铬、总铬	清、无异味	监测 1 天，3 次/天
	GS8726-CS02	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察井 2#			
	GS8726-CS03	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电导/溶氧度多用仪 SCJB-YQ-02-2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367	0.025 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367	0.004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367	0.004 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367	0.0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SCJB-BLDD-02-029	0.5 mg/L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 SCJB-YQ-02-10	0.018 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
代码:	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
	8726-0005

SCJB02202511149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
年半年)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8 日至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无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采样/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S8726-CQ01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监测 1 天， 4 个样品/天
	GS8726-CQ02	2#下风向			
	GS8726-CQ03	3#下风向			
	GS8726-CQ04	4#下风向			
	GS8726-CQ02	2#下风向	硫化氢、硫酸雾	滤膜、吸收管	
	GS8726-CQ03	3#下风向			
	GS8726-CQ04	4#下风向			
	GS8726-CQ05	5#下风向			

表 2-2 无组织废气参数

类别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无组织废气	东北	0.4~2.4	19~21	94.8~95.0	阴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SCJB-YQ-02-142 恒温恒湿箱 SCJB-YQ-02-137	7 μ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B-YQ-02-244	0.001 mg/ 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 SCJB-YQ-02-10	0.005 mg/ m ³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5.10.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8	230	239	229	1000
		第二次	204	237	234	224	
		第三次	215	225	231	236	
		第四次	205	226	244	221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次数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下风向	
2025.10.25	硫酸雾	第一次	0.081	0.069	0.086	0.083	0.3
		第二次	0.082	0.074	0.087	0.078	
		第三次	0.084	0.074	0.088	0.078	
		第四次	0.081	0.074	0.088	0.08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第二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本次检测时，所检项目：硫酸雾、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表示不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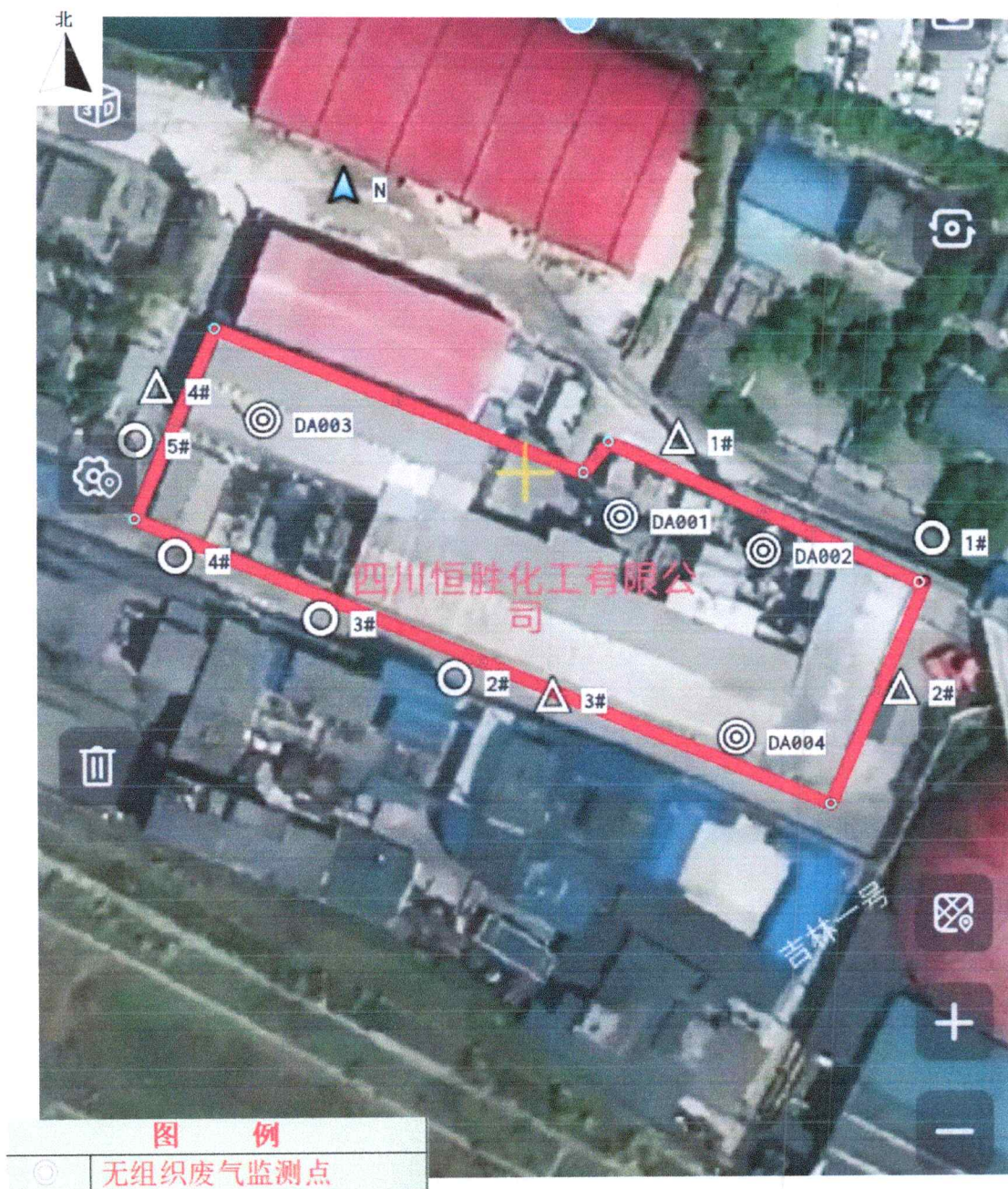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陈子婷 审核: 李 签发: 李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附图：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700MA62 41TQ1G
报告编码:	SCJBJCJSYXGS 8726-0006

SCJB02202511150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 (2025
年 4 季度)

监测类别: 噪声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公司确认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原红石村六组）1层

检测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青云村

邮编：622656

电话：0816-4672321

传真：0816-4672626

电子信箱：253532685@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按监测计划要求,四川精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 2-1，噪声参数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噪声	—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表 2-2 噪声参数

类别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噪声	—	0.4~2.0	—	—	阴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CJB-YQ-02-122	—
噪声测量值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illegible]

注：“—”表示不作要求。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技术有限公
章

报告编制： 陈子婷 审核： 李 签发： 张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附图:

